

证券代码：301051

证券简称：信濠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合计转增40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,000,000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）。

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,000,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20,000,000元人民币，公司总股本由80,000,000股变更为120,000,000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“注册资本”和“股份总数”相关条款的修订以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（完成中登公司股权登记手续）为前提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结合公司此次实际变动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	12,00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手续，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